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 
立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5〕10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  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

为做好 2025 年政府立法工作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计划。

**一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**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开展政府立法工作，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为实现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，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、重要情况要及时按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。

**二、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。**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严格遵循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。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广泛听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。提高立法调研的深度与广度，加强立法评估论证，防范和化解立法风险。积极运用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等方式开展立法工作，并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助力政府立法工作。

**三、严格贯彻落实年度立法计划。**承担年度立法计划项目

的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、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将立法调研报告、立法评估报告、草案文本、起草说明等材料报送市司法局。不能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，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；因客观情势发生变化，确需调整立法计划项目的，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调整报告。

**四、协同推进立法计划实施。**市司法局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，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，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核把关力度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同做好立法调研、草案起草、沟通协调、会签等工作，切实处理好立法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。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，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。

附件：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目录

## 附件

#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目录

类别	项目	牵头部门	材料报送要求	材料报送时限	
地方性法规 (11 件)	审议项目 (2 件)	淄博市陶瓷琉璃产业发展促进条例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将调研报告、立法前评估报告、草案送审报告、草案文本、起草说明、草案释义等材料连同征求意见、听证论证、协调、会签、相关依据等材料汇编成册。	2025 年 2 月
		淄博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条例	市城市管理局		2025 年 4 月
	预审议项目 (1 件)	淄博市消防条例（修改）	市消防救援支队	形成调研报告、立法前评估报告、草案文本、起草说明等材料。	2025 年 10 月
	调研项目 (8 件)	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（修改）	市城市管理局	形成调研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	2025 年 10 月
		淄博市田齐王陵保护管理条例	市文化和旅游局		
		淄博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条例	市交通运输局		
		淄博市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	市商务局		
		淄博市萌山水库保护管理条例（修改）	市水利局		
		淄博市太河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（修改）	市水利局		
		淄博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	市气象局		
		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（修改）	市生态环境局		

市政府 规章 (7件)	审议项目 (2件)	淄博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	市消防救援支队	将调研报告、立法前评估报告、草案送审报告、草案文本、起草说明、草案释义等材料连同征求意见、听证论证、协调、会签、相关依据等材料汇编成册。	2025年3月
		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	市城市管理局		2025年8月
	预审议项目 (3件)	淄博市大武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	市水利局	形成调研报告、立法前评估报告、草案文本、起草说明等材料。	2025年10月
		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办法(修改)	市水利局		
		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(修改)	市审计局		
	调研项目 (1件)	淄博市快递网点管理办法(修改)	市邮政管理局	形成调研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	2025年10月
	立法后评估 项目 (1件)	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(修改)	市水利局	按照《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》等规定要求,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	2025年10月